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八三三九五號令訂定「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五二七四四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迄今未再修正。為達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減輕焚化爐負荷之目標，響應生質能源引發的潮流及趨勢，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推動生、熟廚餘分類收集及清除處理等配合事項，為衡量經濟誘因及提高生廚餘再利用量，爰予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代處理得採生質能源處理及其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修正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	一、為因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生質能源處理時應收取之代處理費用，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小目規定。 二、代處理收費標準增訂生質能源方式，係基於響應生質能源趨勢與減少本市焚化爐負擔等政策考量，以提高生廚餘再利用量及增加焚化爐處理量等實務運作需求；另增訂但書明定基於機關相互合作之特殊需求（例如臺中果菜批發市場之生果殘渣運送至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有助於達成垃圾減量並提高生廚餘再利用量等目的，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有此特殊需求），或服務公眾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等考量，得予以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用。

噸新臺幣 二千八百 元。 3、一般廢棄物 委託公民 營清除機 構清除 者，每公 噸新臺幣 二千元。 4、採生質能源 <u>處理者，</u> <u>每公噸新</u> <u>臺幣一千</u> <u>五百元。</u> <u>但經臺中</u> <u>市政府所</u> <u>屬各機關</u> <u>認定基於</u> <u>特殊需要</u> <u>或公共利</u> <u>益之考量，並經</u> <u>環保局同</u> <u>意者，得</u> <u>免收或減</u> <u>收。</u> (二)液體廢棄物： 每公噸新臺幣 二百一十六 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 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 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 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 局另行公告之。	噸新臺幣 二千八百 元。 3、一般廢棄物 委託公民 營清除機 構清除 者，每公 噸新臺幣 二千元。 (二)液體廢棄 物：每公噸新 臺幣二百一十 六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 準，未滿零點五公噸 者，以零點五公噸計； 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 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 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 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 局另行公告之。	
---	---	--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

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經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認定基於特殊需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並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